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GZSY-2024-(GC)-002

2024-020187

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

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招标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开标和评标，经专家评选后，一致推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认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云南省嵩明县花卉示范园区玉明路延长线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7782.21 m²（约 116.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93261.00 m²。主要包括果蔬交易中心、智慧仓储运营中心（含配套部分冷库）、标准化流通加工中心、配套办公及生活附属设施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测绘、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承载力试验、工程测量、土壤氡测试、氡气检测、地下管线物探等，提交相应的勘察成果资料，编制初勘、详勘、专项勘察报告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该项目建设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土石比例等提出建议），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承担所有勘察缺陷责任，以及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最终勘察部分实际工作范围以发包人委托为准，进场后进行原地面复测。

注：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勘察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

2. 工程量：暂估工程量约 13600 进尺米。最终工程量按 EPC 总包方、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算。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发包人下发书面工作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工作（除施工勘察、补充勘察外）。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成果文件须满足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勘察成果符合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如在工作过程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或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五、合同暂定价款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40.00 元/进尺米，暂估工程量 13600.00 进尺米，暂定合同总价为 190.4 万元。

中标费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差旅费、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承载力试验、土壤氡测试、氡气检测、地下管线物探、提出详细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提交相应的勘察成果资料、编制初勘、详勘、专项勘察报告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承担所有勘察缺陷责任以及后续服务、进场后进行原地面复测等所有工作的费用。

结算价按 EPC 总包方、监理人、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对应中标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业主要求及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3. 若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未开展工作或发包人实施该项目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承包人无条件同意解除合同并签订解除协议。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勘察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印章)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ADR83T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云南省

花卉示范园区管委会 2102 室

邮政编码: 651708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 (印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5578C

地址: 昆明东风路东风巷 1 号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13888197046

传真: 0871-63189929

电子邮箱: 710618711@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账号: 8320800169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 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 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 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纠纷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完成工作量若大幅超过暂估工作量时，应针对增加工作量另签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同合同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诚信路领东国际大厦 22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昆明东风路东风巷 1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吴兆伟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888197046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水准点坐标。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龚宪伟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888137589

姓名: 吴兆伟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888197046

授权范围: _____ /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提出相关需要的勘察文件。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工程勘察工作取得项目勘察合格证后 60 日内，按完成实际进尺长度计算勘察费用后，发包人支付勘察人至实际勘察费用

的 60%；待施工至±0.00 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用的 80%；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用的 90%，剩余尾款待工程勘察决算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按审定价扣除已支付费用后一次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结算价按 EPC 总包方、监理人、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对应中标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7.5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价款的 10%，金额为 19 万元；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
-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无违约行为，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发包人同意后解除履约担保。

注意事项：

- (1) 勘察人不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委托人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到期的根据实际服务期需顺延开具有效银行保函或保险。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未履行发包人指令的违约金: 2000 元/次。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合同暂定总价的 2 倍。

(4) 如现场弄虚作假，并未完整的留存勘察原始资料的: 根据违约数量的两倍进行处罚。

- (5) 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500 元/次/。
- (6)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7) 因勘察人原因产生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需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若勘察人违约行为引发法律纠纷的, 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其余违约条款, 根据勘察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 (9)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负责人, 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时处罚 20 万元罚款。
- (10) 因勘察人原因产生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需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若勘察人违约行为引发法律纠纷的, 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本合同项下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必须遵守《项目会议管理制度》(后附)以及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坚决执行《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发包人、勘察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发包人或勘察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发包人、勘察人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发包人、勘察人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发包人不得接受勘察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勘察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勘察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勘察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勘察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发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发包人人员向勘察人索贿，经勘察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勘察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发包人或勘察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勘察人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勘察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勘察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十、发包人、勘察人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签章）：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勘察人（签章）：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昆明东风东路东风巷 1 号

联系电话：13888197046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就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同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调和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议事日程技术、议事日程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的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五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昆明东风东路东风巷 1 号

电话：13888197046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3：项目会议管理制度

项目会议管理制度

项目会议是各参建单位相互沟通交流、解决问题的平台，也是传送上级部门管理精神的平台，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方的管理精神要求、工作汇报、经验交流、工作总结、培训学习、专题研讨等等形式，实现对建设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动态适时协调管理，达到项目各阶段工作、各参建方之间的信息高效互通、工作有效衔接，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通过项目会议促进参建各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及时解决项目前期各种文件编制、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问题。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规范文件、建设工程验收及检测技术规范文件、合同文件及业主相关要求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本管理制度划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两个部分编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要求各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一、项目前期阶段会议目的、形式和内容

项目前期阶段会议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评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造价服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等的前期管理会议。

（一）前期工作会议形式

第一次前期工作会议（可为可研、环评、水保、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前期造价及监理管理等任一阶段或任一单位）、前期工作管理例会、专题会议等形式。

（二）前期工作会议的目的、内容、记录

1、第一次项目前期工作会议

（1）第一次项目前期工作会议的目的

项目前期工作开始前，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第一次前期工作会议。

建设单位组织服务单位见面，为后续工作开展搭建交流、沟通平台，传达建设方对该项工作的具体要求、时限安排；服务单位介绍组织机构、人员准备情况等。

（2）第一次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

A、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含可研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水保单位、造价单位、监理单位等）分别介绍各自办公地点、交换联系方式、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安排及人员分工；

- B、建设单位介绍该项工作前期准备情况；
- C、服务单位介绍该项目工作准备情况，人员履约情况安排，人员进场计划安排；
- D、介绍该项目总体工作安排，并明确阶段工作安排、阶段性工作成果情况以及基于本工作的各种相关手续办理所需材料编制成果编制计划等；
- E、建设单位（若造价单位和监理单位已进场，也包括相应意见和要求）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F、研究确定参与各方在管理过程中参加项目前期工作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项目前期工作会议周期、地点和主要议题。

（3）第一次前期工作的记录

第一次前期工作会议纪要由建设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项目前期工作例会

（1）项目前期工作例会目的

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定期主持召开前期工作例会。

项目前期工作例会是业主对前期工作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等方面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为项目前期办理各项手续提供支持材料，制订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项目前期工作例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

（2）项目前期工作例会的内容

- A、检查前期工作总体工作计划、每周工作计划及阶段性提交成果情况，若未按计划落实，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以确保总体计划安排能按质按量如期完成。服务单位会议时提供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图表、实际人员配置与计划人员配置对比表及每项任务的具体责任人。

- B、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提出切实可行改进措施。

- C、检查分析阶段工作成果情况，确定开展后续工作，若存在质量缺陷的提出改进措施。

- D、检查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条件及支付情况。

- E、解决需要协调配合办理的工作事项。

- F、其他事宜。

（3）项目前期工作例会的记录

项目前期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二、项目施工阶段工地会议的形式、目的、内容

(一) 工地会议形式分为：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等形式。

(二) 工地会议的目的、内容、记录

1、第一次工地会议

(1) 第一次工地会议的目的

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见面，参会各方介绍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施工准备情况等。

(2) 第一次工地会议的内容

- A、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承包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其分工。
- B、建设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 C、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 D、承包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E、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F、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G、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会议周期、地点和主要议题。

(3) 第一次工地会议的记录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工地例会

(1) 工地例会目的

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工地例会是业主、监理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方面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处理存在问题，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制订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工地例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由总经理工程师或总监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主持。

(2) 工地例会的内容

- A、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若未完成，分析未完事项原因及采取保证措施。

B、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及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和保证措施。

C、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措施，提出后续质量管理的改进措施。

D、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E、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F、其他有关事宜。

(3) 工地例会的记录

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3、专题会议

(1) 专题会议目的

业主、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2) 专题会议内容

针对近期施工过程存在的专项问题，由参建单位中的某一方提出，施工单位负责提出具体方案，在会上进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施工单位负责落实解决。

(3) 专题会议记录

专题会议纪要应由组织单位负责记录。

4、现场协调会

(1) 现场协调会的目的

现场协调会是监理工程师对日常或经常性的施工活动进行检查、协调和落实，使监理工作和施工活动密切配合。

(2) 现场协调会的组织

A、现场协调会议由总监或由总监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主持，承包人或代表出席，有关监理及施工人员可酌情参加。

B、会议召开时间：在整个施工活动期间，根据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不同层次的施工现场协调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

C、会议的主题：只对近期施工活动进行证实、协调和落实，主要研究施工进度计划；对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其它重大问题只提出而不进行讨论，另行召开专门会议或在工地会议上进行研究处理。

(3) 现场协调会的内容

- A、承包人报告近期的施工活动，提出近期的施工计划安排，简要陈述发生或存在的问题。
- B、会议主持人（监理工程师）就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予以简要评述，并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活动安排，安排监理旁站、工序检查、抽样试验、测量验收、缺陷处理等施工监理工作对执行施工合同有关的其它问题交换意见。

(4) 现场协调会的记录

现场协调会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各方自行记录。

三、工地会议参加人员、时间安排

(一) 第一次项目前期工作会议和项目前期工作例会

1、第一次项目前期工作会议和项目前期工作例会参加人员

- (1) 业主单位：相关领导。
- (2) 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3) 其他单位：相关人员。

2、第一次项目前期工作会议和项目前期工作例会召开时间

- (1) 第一次项目前期工作会议召开时间，由业主根据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前准备情况、设计或服务开始时间要求，在服务正式开启前组织召开。
- (2) 项目前期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与会各方商定，可固定时间。根据前期工作推进需要，会议召开时间可进行临时调整。

3、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

考虑到前期工作周期短、参与单位少等特点，为节约服务单位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将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与项目前期工作例会进行合并处理。若专题会议或现场协调会时间紧或专题任务特殊等，可根据需要，由组织者临时决定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与会人员等方式处理。

(二) 第一次工地会议

1、第一次工地会议参加人员

- (1) 业主单位：相关领导。
-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专监、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 (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环保工程师等。
- (4) 设计单位：设计代表等。

5301003212688

(5)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造价人员。

(6) 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检测人员。

(7) 其他单位：相关人员。

2、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时间

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时间，由业主根据工程施工准备情况、工程开工时间要求，在工程正式开工前进行。

(二) 工地例会

1、工地例会参加人员

(1) 业主单位：相关领导。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专监、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环保工程师及其他部门人员等。

(4) 设计单位：如果有设计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可邀请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5)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造价人员。

(6) 其他单位：相关人员。

2、工地例会召开时间

工地例会原则上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时间由与会各方商定，可固定时间。根据工程施工需要，会议召开时间可进行临时调整。

(三) 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

1、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参加人员

(1) 业主单位：相关领导。

(2) 监理单位：相关监理人员。

(3) 施工单位：相关管理、技术人员。

(4) 其他单位：相关人员。

2、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召开时间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由组织者临时决定专题会议、现场协调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与会人员。

四、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一般下发书面通知，因时间紧急或现场适时组织的会议，无书面通知，可以短消息或口头、电话等通知方式通知与会人员参加会议。

2、与会人员自行准备汇报材料等相关会议材料。

3、会议中决定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必要的手续。

4、所有参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违反者，每迟到或早退一次索赔 100 元人民币，每缺席一次索赔 200 元人民币。

并且：迟到、早退和缺席者对到会前所有会议内容无条件确认并接收，会议记录单位只需按规定发放会议纪要，而无须另行通知传达。

第一次迟到、早退索赔 100 元，第二次为 200 元，第三次为 300 元，以此类推，累加计算。

第一次缺席索赔 200 元，第二次为 400 元，第三次为 600 元，以此类推，累加计算。

5、请所有参会人员谨慎遵守会议纪律。会议期间：

(1) 请不要喧哗，不要私下议论。

(2) 请关闭手提电话，或将电话调至震动状态。会上手机出现响闹，每次索赔 50 元。

(3) 请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依顺序发言，其他人发言时请不要打断。严禁开会时间低玩手机。

(4) 与会人员自行带好纸笔，做好会议记录。

6、确因重要事件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工程部经理或总监办总监代表请假。7、所有索赔以现金形式上缴。

8、举办会议地点为公共场所时，与会者应禁止吸烟，违反者每次索赔 100 元/人。

附件 4 进度计划

勘察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文件，本项目勘察总工期 **30** 日历天，根据上述情况，该项目属于工期紧，工作量较大，考虑一次性详细勘察加快施工进度，主要勘察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测量放线、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熟悉图纸等）、勘察过程、室内资料整理、提交中间资料、提交勘察报告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进度计划横道图”。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自发包人通知进场起，**22** 日历天内完成野外勘察，**8**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三级校审、提交成果。

勘察工期进度计划横道图

日历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勘探点测放及复核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勘探、钻孔原位测试、取样及现场编录																				
工程物探																				
现场原位试验																				
水位观测																				
外业工作整理																				
外业工作检查验收																				
室内试验																				
内业资料分析、整理、报告编制																				
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核、审定、内部评审																				
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报告																				

附件 5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勘察实际工程量签证表

工程名称：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第 页 共 页

勘察钻孔 编号	钻孔深度 (m)	EPC总包方 签字	监理人 签字	过程造价 咨询单位 签字	发包人 签字	勘察单位 签字	日期
合计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KCFW-2024-08870

招标编号：GC530100202400995001001

中标人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1-03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服务招标** (项目名称) **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服务招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 **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进尺米) :**
140.00元/进尺米

勘察周期：自招标人下发书面工作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工作（除施工勘察、补充勘察外）。

质量承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成果文件须满足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勘察成果符合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项目负责人：龚宪伟。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1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